

審查與受理仲裁申請

當事人提出仲裁申請後，仲裁並未成立，只有在申請被受理後，仲裁程序才真正開始。

仲裁委員會收到仲裁申請後的處理程序是：收到仲裁申請後，將依據仲裁法的有關規定，對仲裁申請進行審查，並在收到仲裁申請書後五日內，作出是否受理的決定，同時將有關決定通知當事人。如果經審查認為符合受理條件，仲裁委員會將通知申請人，通知方式可以是書面的，也可以是口頭的；如果仲裁委員會認為不符合受理條件，也會將不予受理的決定通知申請人，此時將會採取書面通知的方式，並會說明不予受理的理由，以確保申請人知道為什麼不予受理。

仲裁委員會受理仲裁申請後，為保證仲裁的順利進行，仲裁委員會將按下列辦事程序進行處理：

- 在仲裁規則規定的期限內，將仲裁規則和仲裁員名冊送達申請人。
- 將仲裁申請書副本和仲裁規則、仲裁員名冊送達被申請人。
- 被申請人向仲裁委員會提交答辯書。
- 仲裁委員會收到答辯書後，將在仲裁規則規定的期限內，將答辯書副本送達申請人。